(上接B029版)

（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50%之间的贷款；

（十一）审议批准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0%之间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抵债等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全资子公司的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外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

（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人选；

（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2–00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下午13:30在公司222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2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严重缺陷。

公司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2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2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原因如下：

1、公司拟以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135,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

2、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3、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防范恶意收购行为的发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增加反收购事项等内容。

综上原因，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切实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具体情况，同意公司将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公司管理类产品业务长期发展考虑，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梦子公司”）办理保函事宜进行担保，此项担保业务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此项担保业务办理将有助于提高广梦子公司工作效率，提升经济效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广联达（美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公司业务、技术长期发展考虑，同意公司对广联达（美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国子公司”）增资265万美元。此次增资将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完成后，美国子公司的投资总额将由35万美元变更至300万美元，有助于提升美国子公司的运营能力，扩大其在美国市场上的技术研发活动范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2–00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2,5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收到募集资金后，扣除经各方确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2,423,595.96元后，确认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7,576,404.04元。公司按照确认结果增加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42,576,404.04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该增资行为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天职京核字［2010］17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8,053,590.94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4,370,005.02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629,994.98元，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合计为1,350,629,994.98元。该8,053,590.94元款项已经于2011年8月30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和内容

（一）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1年11月30日，受实施成本和人员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变更至西安。受此影响，本项目实施周期产生滞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705.87万元（承诺投资总额2,013.84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84.71%，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

综上，考虑到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而发生的各项准备活动的时间占用，公司拟决定调整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

（二）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

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1年11月30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已投入金额为824.96万元（承诺投资总额2,973.71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27.74%，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

造成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境外设备采购难度大、过程长，且各项设备采购规格较高，而境外厂商宣传资料中提到的部分设备与实物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反复沟通协调或进行调整。另外，本项目实施地点由实创大厦变更到广联达大厦，也使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影响。

综上，公司拟决定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上述调整不会增加募投项目的预算。

三、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采用“边投入、边运行”策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已开始试运行，项目延期并没有影响到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的运营。

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进度推迟，没有影响到公司对项目管理业务的研发投入，也不会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具体情况，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此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到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的运营；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进度推迟，不会影响到公司对项目管理业务的研发投入，也不会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此次调整将有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黄文强、吴旺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认为：

1. 公司募投项目“客户支持中心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本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延期主要由于境外设备采购的复杂度与项目实施地点由实创大厦变更到广联达大厦等原因。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本次项目延期竣工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议案已经广联达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德邦证券对于广联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意见如下：

为了切实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具体情况，同意公司将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1年11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2–00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 提供保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广梦子公司保函授信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人民币9,434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0年底，公司与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对其收购；之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其增资2,900万元，并将公司更名为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梦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梦子公司总资产为4,558.07万元，净资产为3,913.47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1.12万元，净利润299.75万元。

收购之后，经过业务整合，广梦子公司业务已逐步走上正轨，并显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广梦子公司主要从事管理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单笔合同额都较高，投标时客户通常会要求出具银行保函。办理银行保函，需缴纳100%保证金，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单笔审核周期较长，并且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资金占用量较大。

二、保函授信对广梦子公司的必要性及意义

1、保证金缴存比例将由100%至少可降低20%以上，避免因办理保函的银行存款冻结而导致流动资金流动性受限；

2、办理保函手续费比例将由5‰降低为3.5‰，节省子公司相关费用；

3、办理保函周期将由2–3周缩短为1周，提升手续办理效率。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梦子公司”）办理保函事宜进行担保，此项担保业务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广梦子公司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截止本次公告信息披露日2012年3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00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梦子公司”）办理保函事宜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将促进广梦子公司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的议案》，意见如下：

为了公司管理类产品业务长期发展考虑，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梦子公司”）办理保函事宜进行担保，此项担保业务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广梦子公司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此项担保业务办理将有助于提高广梦子公司工作效率，提升经济效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2–009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广联达（美国）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2,500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70,005.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629,994.98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六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50,300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此次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79,879,694.98元。

2010年9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2010年12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人民币197,760,000.00元超募资金建设广联达信息大厦的议案和使用人民币94,340,000.00元超募资金收购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1年3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人民币32,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使用人民币2,900万元超募资金对北京梦龙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和使用人民币1,744.04万元对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371,339,300元（不含利息）。

二、美国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学习世界领先技术，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公司于2009年10月在美国马里兰州成立了广联达（美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国子公司”），投资总额为35万美元。美国子公司前期主要负责搭建公司外部交流和技术研究平台，吸收发达国家工程建设领域先进技术，为以后海外市场拓展做准备。美国子公司目前没有营业收入，所有运营费用均来自于公司的投资款。2011年8月公司全部投资款支付到位，截至2011年12月31日，美国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仅1.06万美元。目前，美国子公司已经进入正常运营阶段，其各项研发支出以及日常费用支出均需要稳定的资金支持。

三、对美国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必要性及意义

目前美国子公司投资总额仅为35万美元。对其增资：

1、满足美国子公司日常各项支出；

2、增加美国子公司运营能力，扩大其在美国市场上的技术研发活动范围。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广联达（美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美国子公司增资265万美元，该次增资完成后，美国子公司的投资总额将由35万美元变更至300万美元。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对广联达（美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国子公司”）增资265万美元，是基于公司业务、技术长期发展考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美国子公司增资265万美元。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黄文强、吴旺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广联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有助于广联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广联达使用超募资金对美国子公司进行增资无异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广联达（美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意见如下：

为公司业务、技术长期发展考虑，同意公司对广联达（美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国子公司”）增资265万美元。此次增资将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完成后，美国子公司的投资总额将由35万美元变更至300万美元，有助于提升美国子公司的运营能力，扩大其在美国市场上的技术研发活动范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2–010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年3月1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拟定于2012年4月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预计会期半天。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101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4月5日—6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12年4月6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联系人：张奎江　王文凯

电话：010–82342059

传真：010–8234202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参会路线见附件。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附件二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2年4月6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82342029）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18号楼广联达大厦101会议室；

参会路线：

1、地铁：13号线西二旗站下，向西步行15分钟至中关村软件园即可；

2、公交：333路内环、333路外环、365路、447路、982路、运通112路、运通205路、509路、963路公交在软件园广场站下车。

(上接B031版)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0_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杜哲兴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杜哲兴　　（签署）
日　期：2012年3月13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磊明，作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湖北金环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